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-- 刑事類

【裁判字號】107,簡,7038
【裁判日期】1071123
【裁判案由】建築法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　　107 年度簡字第 7038 號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 年度偵字第 2521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○○○犯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違法重建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 3 行起「面積各約 12 平方公尺之 2 棟建築物」更正為「面積約 12 平方公尺之鴿舍構造物」、第 7 行「拆認一字」更正為「拆認字」、第 14 行「平方公尺之 2」更正為「平方公尺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 4 行「通知書 2 份」更正為「通知書 1 份」及「送達證書 2 份」更正為「送達證書 2 份之翻拍照片 1 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利，其所搭建之違章建物經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強制拆除後，竟再次搭蓋，顯然漠視法令及公權力之行使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另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、第 454 條第 2 項，建築法第 95 條，刑法第 11 條前段、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張建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趙毓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建築法第 95 條

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